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規劃組第9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規劃組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本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、規劃組組長李文富、朱元隆規劃委員、吳清鏞規劃委員、汪履維規劃委員、戴旭璋規劃委員、高鴻怡規劃委員、施溪泉規劃委員、林清泉規劃委員、賴榮飛規劃委員、劉榮盼專案助理、廖珮涵專案助理		
列席人員			
請假人員	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 針對列管事項，希望各議題小組藉由組務會議報告進度。
- 二、 統合視導，明年 1、2 月份蔡政次希望協作中心派員至全臺進行視導，針對新課綱實施的準備動作，瞭解地方政府規劃對新課綱的看法與進展，同時藉此作為宣傳新課綱的媒介，請各位規劃委員，對國中小及高中階段各階段進行瞭解，以解決現場問題。
- 三、 吳清鏞規劃委員：
 - (一)「課程手冊」，大架構與內涵結合小組成員意見，正在彙整中，預計 10/19 下午會議訂定完整內涵，並於隔週開始分工進行撰寫。
 - (二)「選修課程」尚未啟動，大考針對 18 學群進行開課狀況，尚未接獲相關訊息。
 - (三)「鐘點費」試算表已完成，在部內可以支援多少經費，及支援上限，作為此思考方向，包含三種費用適性分組、選修與彈性學習，我們預計達到多少比例的開課，部內需籌措多少經費；部內可提供多少經費，以此經費為限進行分配。針對三種類型的高中，於試算表中進行函數換算，便可解決。
 - (四)序號 12-2 的部分，作息時間規定預訂 12 月以前完成；教學時數規則，

是否只需納入 107 課綱相關性內容，以便日後進行法置程序。

(五)「設備基準」整個審查的機制，可以現行領綱進行審查，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。

(六)序號 12-3「數位學習」要如何制訂，科技領域師資部分，建議可參考技職中業師協同教學辦法進行修訂，讓資訊科技也可以依此推行，較為允當。

(七)「技職教師」相關議題，納入議題小組進行諮詢。

(八)建議國教署邀請大學端，協助檢視目前學習歷程檔案平台需求及須調整之處，建立另行成立議題小組，請施溪泉校長與林清泉主任邀請技專校院端師長與會。平台須對接到 107 課綱、大學端選材的需要以及回應國教院未來要做課程評鑑時，針對各校必修、彈性課程等資料作為分析使用，並邀請國教院與會提出相關平台建置資料之需求。

(九)國教署 10 月 19 日針對特殊教育的領域課綱召開會議，預計 10 月底召開相關議題小組，其中包含 4 種類型課程，每 1 種課程內又涵蓋了 7 種特殊需求，預計在兩週內召開諮詢會議。

四、戴旭璋規劃委員：「前導與高優合作學校」專案報告後，須協作中心處理事項：

(一)請高優輔導團隊建立較為明確的課程與期程。

(二)與各領域系統(含學科中心)的連結，應列為後續討論項目。

(三)學科中心與地方政府權責應做統合。

五、高鴻怡規劃委員：

(一)「素養導向」議題小組 10/13 第 3 次諮詢會議，係針對學校端的準備工作，希望加開第 4 次會議，邀請各縣市輔導諮詢委員，藉由 10 月底精進教學計畫自評會議，匯集各縣市對素養導向做了哪些準備工作，進而瞭解各地作法與問題。此次會議後，預訂立 8 人小組的議題小組，困境方面一是「師培」，在師培校院中目前還看不對於素養導向相關的建置與規劃，在職教師的宣導國教署已有完備規劃。

(二)「教科書開發與審查」議題小組：在領綱公布之前，先行啟動協助教

科書出版社之各項工作。建議國教院加速辦理課程手冊、審查基準以及辦理出版社與審定委員的工作坊，使其對出版商有實質的作用與發揮；同時建議國教署在新課綱的增能研習中，能提供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，並增加老師選用素養導向教科用書的培訓課程。

六、 賴榮飛規劃委員：

(一)「國中小課程規劃」議題小組：課程總綱對於協同教學的規範，前導學校應有適度的規劃，並進行試行，並展現其成果；另一方面協同教學可能鐘點費經費支用問題，建議國教署應納入審慎規劃。部訂課程前導學校該如何處理，可以高中的處理方式作為借鏡，進行議題的模擬與議題的規劃。

(二)「會考與素養命題」議題小組：未來規劃將央團老師納入議題小組成元，進行盤點與彙整，最後對接至國教署、心測中心會考如何運作、國教院當時的課程模組研發與發展，讓課程推動能確實的推展到基層學校。

(三)「科技領域」議題小組，包含資訊領域，並先以國中小為主，議題小組組成納入資科司、國教院、師資司、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、科技領綱召集人以及現場教師，針對師資培用、設備基準盤點，以及課程推動事宜等部分進行探討。

七、 汪履維規劃委員：「師資培育議題」，如何連結師資培育機構，對於在職老師目前已經在運作與規劃，引導並進行溝通，預計在下週提交議題小組規劃書並於下次大會提出。

八、 施溪泉規劃委員：特殊型課程(七大類)包含特教、藝才與科學班等，希望國教院能夠說明課程綱要、領綱分別有哪些細目，課程目標與理念應該要如何撰寫，使架構與格式，與其他類型課程綱要不致於有太大差別。

九、 李文富組長：有關「課綱宣導」議題小組之規劃書，預計於下次組務會議統一進行說明。

主席指示：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4時40分。